

合肥市新站公安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新公消检字[2007]第0006号

安徽元一大酒店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单位关于 合肥元一希尔顿酒店（不含三楼KTV）开业 的申请，
我大队于 2007 年 01 月 30 日派员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。经检查，
同意开业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：

该场所位于新站区胜利路99号，地上二十五层，地下一层，建筑面积81700平方米，开业后，你单位应加强以下措施：

- 1、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疏散预案；
- 2、定期维护和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；
- 3、加强人员消防安全培训；
- 4、严格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《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的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；
- 5、该场所如有改建、扩建和内部装修需到公安消防机构重新申报。



此份交申请检查单位

